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北京元六鸿 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 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 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0,542,514.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335,066 股,以 232,068,93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0,506,884.26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8,254,989.02 元,视同现金分红;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90,506,884.26 元,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28,761,873.2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

(二)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06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736,985.06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128,761,873.28 元(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38,254,989.0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资介电容器、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 基本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新能源、5G通 讯、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及其它领域。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我国要迎接数字时代,激活

数字要素潜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显著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要迈出重大步伐,无不彰显出对基础电子元器件需求强劲。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公司重点布局北京、苏州、成都三个产业基地,聚焦各自产业资源及优势, 开展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持续加大投入,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向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努力做到原材料自主可控、产品多元化,成为国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电子元器件核心供应商。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09%。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研发、管理创新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计划将 2021 年度留存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需要的部分资本性投入,另一方面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

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最大化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针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公司已从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